

## 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 反腐败反贿赂管理办法

为推进反腐败和反贿赂工作，加强内控机制，引导学会相关人员及业务往来单位依法办事，抵制见利忘义、损公肥私、不讲信用、欺骗欺诈等现象，树立健康良好形象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适用范围

（一）学会工作人员，包括正式员工、退休返聘员工、兼职员工和担任兼职的会员。

（二）所有与学会有业务来往的客户、供应商、服务商、承包商。

### 二、具体规定

（一）工作人员不得超越工作范围或职权，不得利用本职工作或职权方便，开展私人业务活动，不得从事同本职工作相关的经营性活动。

（二）工作人员除日常业务活动外，未经学会授权或批准，不得以学会名义提供担保或证明，不得代表学会出席公众活动。

（三）工作人员不得以学会的名义或动用学会的资源从事兼职工作。

（四）与业务往来单位的合作应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，

目的符合学会的宗旨，双方行为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。

（五）工作人员在日常业务活动或与相关单位的交往中应遵守职业道德，不准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收取相关单位的利益，也不准无正当理由支付任何款项或承诺、授权、批准、提议支付任何款项或转让任何有价物，包括能促成上述结果的任何行动。

（六）正常交际应酬活动，应本着节俭的原则，不铺张浪费，严禁涉及违法及其他不良行为。工作人员对超出正常业务联系所需要的交际活动，应谢绝参加。

（七）工作人员有义务保守学会商业信息和秘密，有责任妥善保管所持存的各类资料、文件等，未经授权或批准，不准对外提供相关的技术、信息、数据、文件等。

（八）工作人员有义务保护业务往来单位的相关数据与信息，不得外泄或披露，不必要留档的文件或信息应在使用完毕一个月内存毁。

（九）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学会商业信息和秘密为自己或其他人（单位）谋取个人利益。

（十）工作人员不得挪用公款谋取个人或他人利益。未经批准，不得将学会的资金或其它物品赠与、转让、出租、抵押给其它公司、单位或个人。

（十一）工作人员有义务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向秘书处、理事会或会员大会进行反应或举报，接受反应或举办的有关人员应

严格保密投诉人员的信息，保护对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。

（十二）工作人员有义务配合学会或职能机构的审计和调查。对不配合或阻挠者，学会将予以解除劳动合同或撤职处理。

（十三）对违反职业道德规定，给学会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者，学会将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追索经济赔偿。对情节严重触犯国家有关法律者，学会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### **三、补充说明**

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学会章程相抵触时，执行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学会章程的规定。

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学会章程的规定执行。